

訴 願 人 ○○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占用現有巷道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

270516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承造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等 2 筆地號土地（建築地點：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建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領有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，因於建築基地設置施工圍籬與訴願人發生占用現有巷道爭議，案經該建造執照設計人○○建築師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，復經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27 日核准，並於核准建照圖說標註建築基地內「既成通路」相對位置及於第 1 次變更設計附表注意事項加註第 6 項：「基地內現有巷道應維持原狀，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及第 7 項：「基地內現有巷道，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，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，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，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，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。」

三、嗣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併同施工計畫提送暫時縮減現有巷道寬度計畫，經都發局以 102 年 10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9639400 號函通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交通局、消防局、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及本市文山區公所，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，復經臺北市議會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邀集前揭單位現場會勘，都發局乃以 102 年 11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0326

00 號函通知○○有限公司同意備查，惟請於申報放樣勘驗前辦妥建照列管注意事項，以符規定。嗣訴願人以○○郵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XXXXXX 號及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XXXXXX 號存

證信函要求○○有限公司拆除施工圍籬，並通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，都發局爰以 102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0516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，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照工

程施工圍籬占用現有巷道乙案，前經該工程承造人○○有限公司提出暫時縮減現有巷道寬度計畫，又該計畫為暫時縮減現有巷道寬度約 1 公尺，餘巷道寬度最窄處約 5.7 公尺，尚無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，該計畫經該局併同其所提送之施工計畫予以同意備查，並列管於該工程地上 2 樓版澆置完成後恢復原有巷道在案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3 年 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2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都發

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都發局 102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0516200 號函，僅係該局告知訴願人系爭工程

業經其承造人提出暫時縮減現有巷道寬度計畫並經該局備查在案，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
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

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